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紀錄格式（公開版）

111.3函發

學校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 110學年度 第二學期

第二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（公開）

時間	111年3月29日(二)中午12時45分		
地點	行政大樓3樓 閱覽室		
主席	漫校長安琦	主席	漫校長安琦
出席	如簽到表		

會議記錄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

裁示：略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裁示：略

二、業務報告(略)

肆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設置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有關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辦理，主要承辦前述工作為學輔人員，故輔導主任建議應將「輔導組長」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成員，建議將「職工推選代表1人」修改為「人事主任」，亦能做為職員工之代表，再將輔導組長編入當然成員，委員總人數維持13人不變。

決議：本提案經各委員討論上述說明並投票「同意12票、不同意0票、無意見0票」，本案通過，並再提案至校務會議討論審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時間：下午13點20分

柒、附錄：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*上述會議紀錄原則免製作發言紀要，惟得依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委員確認後，公開個人發言內容。

*校園性別事件討論內容嚴禁公開。